

清代地方志的知識性質

——以光緒《金門志》為例

李 宗 翰*

摘 要

地方志在古代中國傳統中本屬官書性質，是輔助地方政府統治的工具，因此具有一定的官方權威；然而由於編纂地方志必然需要地方精英的幫助，因此地方利益往往也會透過各種方式滲透進地方志。故在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的諸多複雜關係中，從地方志較易觀察到兩者相互合作以謀取共同利益的面向。清朝林焜熿、林豪父子所編之《金門志》也具有此一特質。《金門志》〈選舉志〉反映出十九世紀金門地方精英組成，具有由文轉武以及新舊雜陳的兩個特色，且可與現存清代金門碑刻的記載相印證。為更有效的突顯十九世紀金門地方精英，在不挑戰國家權威的前提下，《金門志》對〈人物列傳〉的內容與分類位階作了相應的調整。作為個案研究，本論文最後考察了屬於十九世紀新興家族的林焜熿家族及其編纂《金門志》的歷史，說明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相互依賴以維繫地方社會秩序的一面，藉此說明地方志作為國家與社會合作平臺的知識性質。

關鍵詞：金門志、國家權力、地方精英、地方志、清代

2014 年 4 月 17 日收稿，2015 年 4 月 5 日修訂完成，2015 年 7 月 16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前 言

中國有悠久的地方志編纂傳統，並在明、清時代蔚為大觀。¹ 許多學者對方志的史料價值已有深入認識，並據以對中國史研究做出不少重要成果。² 中國地方志的起源為何，學者至今仍然爭訟不休，³ 然而更有意義的問題應該是，地方志這種類型的知識，其本質是什麼？為什麼在中國歷史上需要使用這種書寫形式來組織知識？它反映了何種國家與地方社會的權力關係？鑒於地方志編纂在宋代以後的普遍性與持續性，我們有必要對地方志的性質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本文即以光緒《金門志》作為個案，對以上問題進行初步的探討。

目前將地方志本身作為一項專門課題進行研究者，大致可分為兩種路徑。第一種屬於通論性質的研究，強調地方志的官書性質及史料價值，並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⁴ 第二種討論地方志的編纂與歷史脈絡之關係，特別是

-
- 1 根據巴兆祥，〈論明代方志的數量與修志制度——兼答張升《明代地方志質疑》〉，《中國地方志》2004.4: 46，明代至少編有 3470 部地方志；而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列有 5685 部清代地方志。
 - 2 例如以下專著：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中譯本為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2000）；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單篇論文則如：（日）森正夫，〈明末の社会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收錄於氏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 3 卷（東京：汲古書院，2006；原載於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1978），頁 45-83；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2002.4: 96-117 等。
 - 3 例如劉緯毅，《中國地方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頁 19-22，就列舉了方志起源的十七種說法；近來學者則多主張其中的第十七種：多元說，例如黃葦，《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傅振倫，〈論方志的起源和演變〉，《浙江學刊》1986.1-2: 204-209、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均持此看法，可說已經形成共識；只是不同的學者對於「多元」的具體內容與形成過程，又各有不同主張，詳見上引著作。
 - 4 如黃葦，《方志學》；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巴兆祥，《方志學新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劉緯毅，《中國地方志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等均是。

地方志所展現的地方認同及其歷史意義。⁵ 其中戴思哲 (Joseph Dennis) 的研究最值得注意，他從編纂動機、編纂過程、閱讀與使用等不同角度，對明代地方志進行極具啓發性的研究。⁶ 以上兩種研究取徑，前者強調地方志的國家性，後者的相關研究主要集中於強調其地方性，兩者都言之成理，但也都不免各執一偏。

此外，明清方志固然主要以府、州、縣等官修方志為主，但同時也有為數可觀的鄉鎮志，現存者多數都是由地方精英主導私修、未經地方政府審訂的。這類私修鄉鎮志的目的，主要在於搜羅地方文獻以記錄當地活動。森正夫指出明清江南鄉鎮志具有五個與內在因素有關的特點：1. 鄉鎮志的編纂主要源自地方編者的內在動力；2. 清楚展現了作者對地方社會的自我認同（主要集中在市鎮）；3. 鄉鎮志反映了市鎮所面對的嚴峻問題；4. 作者親自收集、編輯、改寫資料；5. 每部鄉鎮志都有很高的獨特性。除了上述幾點，清

5 James M.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2(1996.12): 405-442; Timothy Brook, "Native Identity under Alien Rule: Local Gazetteers of the Yuan Dynasty," in Richard Brutnell, ed., *Pragmatic Literacy East and West, 1200-1330* (Woodbridge, Suffolk, UK: The Boydell Press, 1997), pp. 235-245; Peter K.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2001.6): 37-76; 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學研究》1996.5: 65-86; 謝宏維,〈文本與權力：清至民國時期江西萬載地方志分析〉,《史學月刊》2008.9: 70-81。而在鄭振滿的指導下，廈門大學也出現一些討論地方志編纂與地方史關係之碩士論文，如安豔萍,「地方歷史文獻的傳承與創新——乾隆與民國《莆田縣志》比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5)；潘高升,「明清以來江南地區鄉鎮志研究：以《烏青鎮志》為中心」(廈門：廈門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此外，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2007.6): 1-60，則很具啓發性的討論了國家編纂方志的知識策略與政治文化效果。

6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Histories in Ming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2004); Joseph Dennis, "Between Lineage and State: Extended Family and Gazetteer Compilation in Xinchang County," *Ming Studies* 2001.1: 69-113。本文有中文節略本，見(美)戴思哲,〈談明萬曆《新昌縣誌》編纂者的私人目的〉,收於王鶴鳴等編,《中華譜牒研究》(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頁 156-162。戴思哲也注意到地方志具有國家性與地方性兩種性質，可惜並未對此加以申論。

代鄉鎮志還有兩個與外在因素有關的特點：1. 鄉鎮志編纂時市鎮彼此間具有相互的自覺意識；2. 承認有一個階層性的地方志系統（全國、省、府、縣）存在。然而就整體而言，明清鄉鎮志的編纂都具有很高的內在自主性。⁷也因此，明清鄉鎮志的目錄架構自然與由政府主導編纂的方志有所不同。

金門在清代隸屬福建省泉州府馬巷廳翔風里，僅為里級行政單位，本無地方官員主持方志之編纂。十九世紀中由林焜熿（1793-1855）、林豪（1831-1918）父子修纂的《金門志》，則是一部試圖向官修方志體系靠攏的私修鄉鎮志。本文將對此志進行文本分析，考察國家與地方精英如何分別又聯合的形塑《金門志》最終面貌，並嘗試提出一個調和上述兩種不同理解地方志性質的假說。

當然，中國史上產生過至少數千部地方志，每部都產生於條件各異的歷史時空中，彼此間必然具有一定的差異性，研究者不能也不應輕易的將一部地方志的情況，概推為所有地方志的共性。本文只是試圖藉由對一部地方志進行深入分析，觀察地方志在編纂過程中會遇到的共通問題，從而對解答以上諸問題作出初步的嘗試。

本論文所引用的《金門志》採用臺灣省文獻會 1993 年出版的鉛字本，因為此一版本流通最廣，便於讀者核對。唯此版本時見錯字，然而只要在閱讀時小心核對，大體仍然可用。

二、《金門志》與國家權力

在中國歷史上，方志的發展與郡縣國家體制的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⁸從隋唐時代的圖經開始，國家及其地方官員即採取這種編纂形式有系統地搜集地方資訊，其目的就是為幫助官員更有效的治理地方。自宋至清，大多數地方志的編纂也都是由各級政府官員發動。因此地方志所收內容多數都是政府所關心的資訊，例如戶口、賦稅、兵制等主題。到了明清時期，地方志以

7 Mori Masao, "Town Gazetteers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Jiangnan Region During the Qing Period," trans. by Martin Heijdra, 《東洋史研究》62.4(2004.3): 796-850.

8 參倉修良,《方志學通論》,頁 101-361。

行政區域作劃分逐漸形成了一個階層體系：全國（一統志）、省（通志）、府（府志）、州／廳／縣（州／廳／縣志），縣級以下的地方志編纂通常不是國家所關心的。此外，方志對國家統治還另有更深層的文化層面作用，亦即方志根據官方標準對地方建構一套系統性的知識論述，透過客觀化的策略，將帝國的秩序觀與正統觀，加諸於地方社會的社會文化現象，同時達到模擬現實與塑造現實的效果，為帝國建立一個統一的文明秩序。⁹

相較於其他朝代，清代地方志還有一個特色，即朝廷扮演相當重要的推動者角色：它在康熙、乾隆、道光年間三次完成編修《大清一統志》，每次都在全國範圍內掀起編纂地方志風潮，¹⁰且上級行政單位的修志體例，往往成為下級修志的重要依據。¹¹

上述三個特色，在《金門志》中都有所表現。金門位居廈門島東方約十公里，臨近漳州、泉州；其面積約 179 平方公里，¹²1832 年間居民總數約有五萬餘人，¹³均相當有限，然而由於漢人移居至此至少有七、八百年的歷史，已經發展出錯綜複雜的宗族社會，其間合縱連橫的權力關係，絕不會比其他地方更單純。金門最早出現聚落的年代已不可考，但遲至北宋（960-1127），國家才開始對本地居民課稅，象徵國家權力正式進入此島，此時金門在行政區劃上為翔風里，隸屬泉州府同安縣。此後數百年間，雖然元代進一步開闢鹽場，並置管勾司；至清乾隆四十年（1775）又改隸馬巷廳，但金門在地方行政位階上並無實質提升，直到民國三年（1914）才正式設縣。¹⁴由

9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頁 1-60。

10 關於清代三部《大清一統志》的編纂過程，可參牛潤珍、張慧，〈《大清一統志》纂修考述〉，《清史研究》2008.1: 136-148；關於《大清一統志》對清代地方志編修的影響，可參巴兆祥，〈論《大清一統志》的編修對清代地方志的影響〉，《寧夏社會科學》2004.3: 67-73。

11 例如清代所修臺灣諸方志就有此一現象，參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12 李仕德主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7），卷 2，頁 35。

13 清·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 3，頁 34-35。金門人口自宋至清也曾經歷過升降變化，詳見謝重光、楊彥杰、汪毅夫，《金門史稿》（廈門：鷺江出版社，1999），頁 104-116。

14 劉敬，《金門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28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卷 1，頁 491。

於其地近泉、漳，掌控九龍江出海口，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此明清時期均為軍事重地，明洪武二十年（1387）即在此地設置一個千戶所與四個巡檢司；清康熙十九年（1680）更在本地設鎮，置總兵官一員，下轄左、中、右三營。¹⁵清代總兵官為正二品，可見清朝眼中此地軍事地位之重要性。此後金門之軍事地位有所下降，駐軍人數歷經裁減，至 1868 年更進一步撤鎮，同時將本地最高軍事統帥由總兵官降為協副將。¹⁶然而直到清末，此地始終有軍隊駐守。除此之外，清廷也在此長期駐有文職地方官員：清雍正十二年（1734）移同安縣丞駐金門，乾隆三十一年（1766）移泉州府駐晉江縣之通判於金門，乾隆四十五年（1780）再降為縣丞。¹⁷國家權力在清代金門地方社會始終具有不可忽視的力量展現。

《金門志》由林焜熿於 1833 至 1835 年主動發起編纂，其後又由其子林豪續補，並幾經波折，最後終於在 1882 年刊行。林焜熿當時的身分為廩生（他到 1837 年才取得貢生資格），林豪則為 1859 年舉人，父子兩人都屬地方精英。需要注意的是，雖然此書是由金門地方精英私修的鎮志，本與國家權力沒有直接關係，但其實此書的編纂仍與朝廷第三次編修《大清一統志》有很密切的關係。

第三次《大清一統志》之編纂，始於 1811 年，直到 1842 年才完成。在這過程中，各級地方政府為響應朝廷政策，分別推動各級地方志之編纂。福建省在 1829 年由福州鼇峰書院主講陳壽祺（1771-1834）提出，獲福建總督孫爾準（1770-1832）支持，開始編纂《福建通志》，並由陳壽祺擔任總纂，高澍然（1774-1841）擔任分纂。¹⁸由於《福建通志》需要福建省以下各級地方行政單位之地方志為基礎，周凱（1779-1837）於 1830 年就任福建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駐紮於海防戰略要地廈門，隨即積極推動《廈門志》之編纂。周凱除自己擔任總纂外，也募集了一批地方士人參與編纂工作，林焜

15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5，頁 78-81。

16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6，頁 157。

17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6，頁 111。

18 見《福建通志·道光九年重纂職名》，收於清·陳壽祺等編，《福建通志》第 1 冊（臺北：華文書局，1968，翻印清同治十年（1871）重刊本），頁 14-15。

燿即為其中之一。在周凱的領導下，《廈門志》採取正史的編纂體例。¹⁹

1832年，《廈門志》的工作大體已經完成，但尚未出版，卻因周凱於1833年調補臺澎兵備道（但仍同時兼任興泉永兵備道）而遭擱置，²⁰其編纂團隊也隨之解散。林焜燿回到金門後，模仿《廈門志》的正史體例，主動請纓編纂《金門志》，獲得周凱的讚許與支持。林焜燿所修《金門志》，草稿經周凱親自刪訂後，於1835年大功告成，次年（1836年）本有出版計畫，周凱當時雖身在臺灣，仍特地為此寫序，²¹期望此書對地方官員之施政有所助益，說明了地方官員編纂地方志的一個主要目的。此序還特別提到，他為《金門志》進行過最後的刪修，雖然序中並未說明其刪修目的與原則，然而其目的之一應是為確保《金門志》內容符合官方立場，同時藉此為《金門志》增加官方權威。這點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傳統地方志對當地人民而言，其意義不僅只是地方文獻資料匯編，其記載的內容往往可以成為地方官員判案依據之一，而與居民之現實利害相關，²²因此最後仍需由官方把關與背書。然而這次的出版計畫卻不知何故中輟。

其後近四十年間，《金門志》書稿藏於林焜燿家，其子林豪繼承周凱、林焜燿所訂下的體例，對之進行增修，1873年獲得金門協鎮劉松亭的支持，²³委託南安舉人傅炳鎧（1832-1905）審訂，²⁴將原稿刪去約30%，計劃來年（1874年）刊行，且已募集捐刻款項，²⁵並獲得泉州知府章倬標的支持，為之作一新序。²⁶但這次的出版計畫隨後又因不明原因而中止。故知林豪續修

19 周凱在方志學上，部分受到章學誠的影響，參見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155-157。

20 見黎攀鏐，〈序〉、孫雲鴻，〈敘〉，收於清·周凱，《廈門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7-8、14-16。

21 周凱〈序〉作於1836年，顯是為刊行而作。林焜燿、林豪，《金門志》，頁1。又見1873年章倬標，〈序〉，林焜燿、林豪，《金門志》，頁5。

22 例如官府判案時，有時會參考地方志的記載。參見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Histories in Ming China," pp. 176-191.

23 1868年裁金門鎮，改為協鎮。故金門協鎮成為當時金門最高軍事將領。

24 關於傅炳鎧之傳記，參見蘇鏡潭等纂，《南安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28冊），卷31，葉31ab。當時為何會找傅炳鎧審訂《金門志》已不可考。

25 〈金門志續修姓名〉，林焜燿、林豪，《金門志》，頁11。

26 章倬標，〈序〉，林焜燿、林豪，《金門志》，頁5-6。

《金門志》之後，在正式出版前，仍與官府保持密切聯繫，試圖獲得地方官員的審訂與認可。此後《金門志》基本上沒再做過增補，²⁷ 八年之後（1882），才由當時浯江書院主講洪曜離（生卒年不詳，1859 年舉人）主導，重新募集資金，終於付梓刊行。²⁸

綜上所述，《金門志》最初的編纂，雖然原非出自官方的規劃，但也屬於 1829 年朝廷發動編纂《大清一統志》所掀起的福建地區地方志編纂浪潮下的產物，其出版也經過地方政府官員的檢查與認可，故可想而知，其內容主要都是國家及其官員所關心的課題，也符合官方立場。

這一點從《金門志》的目錄架構可以看得更清楚：

卷 1	皇言錄	卷 5	兵防制	卷 9	人物列傳 1	卷 13	列女傳
卷 2	分域略	卷 6	職官表	卷 10	人物列傳 2	卷 14	藝文志
卷 3	賦稅考	卷 7	名宦列傳	卷 11	人物列傳 3	卷 15	風俗記
卷 4	規制志	卷 8	選舉表	卷 12	人物列傳 4	卷 16	舊事志

此目錄架構可分成三部分：1. 皇帝敕文（卷 1）；2. 地方政府之職能與制度（卷 2-8）；3. 地方人物與風俗事蹟（卷 9-16）。這是一個以國家權力運作為中心而設計的架構：它承認地方政府的合法性，並據此組織各種地方資訊。例如卷 4〈規制志〉又進一步區分為七小類：1. 城寨；2. 公署；3. 倉廩；4. 鋪遞；5. 祠祀；6. 書院；7. 育嬰堂。此卷詳述金門地方的各種建制，都與國家權力有關，而排列順序則是它們與國家權力的距離遠近。簡言之，此種架構將地方資訊納入國家權力運作之階層中，對地方官員很有幫助。而人物列傳的分類架構，如孝友、義行、宦績、武績等，均是國家所支持的儒家意識形態，顯然也有利於國家權力運作。

從整個方志編纂傳統來看，《金門志》這種架構其實相當具有代表性。以明清時期的方志為例，它們絕大多數都是由政府發動、根據國家行政區劃為

27 筆者僅見的例外，只有卷 8〈選舉表〉之〈舉人〉部分，增補兩條光緒年間（分別為 1875 與 1882 年）之資料，見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179。其中 1882 年的新科舉人，正是當時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洪作舟，他的名字在本文第三節第二小節會再次出現。洪作舟能在《金門志》即將刊行之際，將自己的名字加入其中，正說明了地方精英對地方志內容所具有的影響力。

28 洪曜離，〈序〉，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7。

單位所編纂的官修方志，以府、州、縣級的方志數量最多。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這類方志的目錄架構雖然不免有所差異，²⁹ 然其基本輪廓大致都與《金門志》相同。

這種以承認國家權威為前提的編纂觀點，在地方志〈序〉中亦多有流露。例如乾隆《泉州府志》朱椿〈序〉中論此志的編纂目的，即言：「將古今於是乎稽焉，治績於是乎懋焉，教化於是乎準焉，民情休戚於是乎通焉，人才盛衰於是乎鑒焉。」³⁰ 即是強調方志在政治上的資治功能，對地方官員有實際的用處。

明清時期私修鄉鎮志的分類方式則與官修方志非常不同。例如 1881 年程文翰《善和鄉志》，其分類方式如下：

- 卷 1 志境、志居、志山、志水、志宅、志制、誥敕、祖德、最高祠記
- 卷 2 山居圖記、世居說、風水說、漁隱圖序、十景記、十景詩、忠諫、表啟、修報慈庵記、增祠田記、河南夫子祠記、黃陂夫子祠記、鄉賢考、孝友實錄
- 卷 3 儒林、隱逸、孝友、義行、壽考、方伎、貞節
- 卷 4 壽文、遊賞、遊梧岡亭、四記會記、堂館書舍、松巖記、碧泉記、五山歌、遊雁山記、六礪記、衍慶錄序、驅棚除害記、光烈義學、告示簿敘
- 卷 5 贈遺文翰
- 卷 6 哀輓、墓誌
- 卷 7 仁山遺稿、列祖詩稿、先達詩稿
- 卷 8 世墳記、四府君、墓園

國家在《善和鄉志》中所佔的分量明顯減輕許多，除卷 1〈志制〉、〈誥敕〉記載皇帝贈敕文字之外，目錄中幾乎看不到國家權力的存在痕跡；相反的，此志所載主要都是程氏家族（即編者程文翰之家族）在善和鄉的活動，

29 就主要類型而言，方志的目錄架構至少可分為列目類、綱目類、紀傳類三種；而每部地方志的細目分類，又不免都因人因地而會出現一些差異。參見倉修良，《方志學通論》，頁 61-90。

30 清·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22 冊，翻印清同治九年（1870）重刻本），頁 21。

可說是程氏家族的公共族譜。此志之編纂目的，正如程文翰在《善和鄉志》之〈序〉所言，乃「恐曠日久而籍茲亡，……庶後之人取以考徵，以備遺忘，以俟他年有所采擇，重敷其事。」³¹ 乃試圖為程氏家族在本地的活動與成就留下紀錄。在傳統郡縣國家體制之下，國家權力多無法直接延伸至縣級以下的地方社會，³² 因此鄉鎮志的編纂，主要都是由地方精英（多數為生員或監生）主動編纂完成，也因此其內容往往與國家權力的關係較小，而與地方精英的關係更密切。

《金門志》則正好介於上述府州縣志與鄉鎮志兩種類型之間：它一方面是由地方精英主導編纂的私修鄉鎮志，另一方面卻又特別強調其與國家權力的聯繫，這固然是《金門志》的特點，然而由此也帶出另一個問題：為何原本由地方精英主導的《金門志》，卻要強調國家權力在地方的展現，並尋求官方的認可與支持？下文將探討《金門志》與地方精英的關係，試圖對此問題進行解答。

三、《金門志》與地方精英

以上所論，目的在指出國家權力具有形塑方志基本架構的力量。然而這類方志雖以國家權力為中心，仍不免受到地方勢力競爭的影響，而可能成為地方勢力相互競爭的工具。戴思哲在其博士論文中，已透過明代《新昌縣志》與《上虞縣志》的例子對此做了極具說服力的說明。³³ 這類方志誠然不免染有地方家族利益的色彩，反映了這些家族的地方勢力，然而它們之所以得以如此，乃是依附於地方志的官方權威。這些例子所反映的，不僅只是地方家族勢力的興盛，同時也是國家權威在地方社會的展現。國家權力與地方勢力在此處呈現的是合作的共存關係，而非競爭對抗的零和關係。

31 清·程文翰編，《善和鄉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27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2），頁 311。

32 G. William Skinner,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2(1985.2): 271-292.

33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Histories in Ming China," 特別是第 1 章與第 4 章。

《金門志》也是如此。如同上節所述，雖然《金門志》屬於地方精英私修鎮志，但仍努力模仿正統官修方志的規模與架構以圖建立官方權威。本節將進一步說明，它的私修性質仍然無可避免地影響了其內容的構成。

(一)《金門志》〈選舉表〉中的金門地方精英

《金門志》〈選舉表〉表列金門自宋代至清同治年間的紳士階層，亦即考取進士、武進士、舉人、貢生的相對完整名單，可用以重建金門地方權力之分布概況；而由此一統計表可知，金門紳士之分布與家族有很密切的關係。

金門科舉功名多集中於四大家族，歷代中舉人數分布如表一所示。縱貫明清兩代，這四大家族考取國家功名之人數各有不同的高峰期，然而也有兩個顯著的共同趨勢。第一，1711 至 1740 年期間，是四大家族考取功名的高峰期；第二，1770 年代以後，雖然後浦許氏還曾有一人考中功名，然而就整體而言，這四大家族在功名上的表現都趨於沒落。需要注意的是，此一沒落趨勢並非金門的特殊經驗，而是當時福建地區的共通現象。³⁴

表一 金門四大家族中舉人數

年代 家族	1501-1530	1531-1560	1561-1590	1591-1620	1621-1650	1651-1680	1681-1710	1711-1740	1741-1770	1771-1800	1801-1830	1831-1860	1861-1890
後浦 許氏	0	5	0	3	4	1	2	6	2	0	0	1	0
青嶼 張氏	2	2	2	2	3	3	1	5	1	0	0	0	0
瓊林 蔡氏	1	3	6	2	3	0	0	3	0	0	0	0	0
陽翟 陳氏	5	1	3	4	3	2	3	2	0	0	0	0	0

然而我們也不能因此簡單的推論說這四大家族在十八世紀後期之後，已共同

34 何炳棣，〈科舉和社會流動的地域差異〉，《歷史地理》第 1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313-314。

步上衰落的道路，因為地方大族仍然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維持其精英地位與權勢。就與國家權力建立聯繫的角度而言，地方人民還有一個擔任武職兵將的選項。清代金門也的確有不少人在武職上繳出相當優秀的成績。《金門志》〈選舉志〉中〈國朝武職〉表，列出有清一代金門人曾擔任守備以上武職的人名。根據這份名單對屬於同一家族者進行分類，則可製作出表二（僅列出同一家族中至少有三人出現在名單上者）。

表二 金門各家族擔任清朝武職人數

古寧頭李氏	後浦邱氏	後浦許氏	後浦陳氏	後浦吳氏	後浦文氏	瓊林蔡氏
4	4	11	4	3	4	5

很可惜，這份名單並未詳列每位武將任職的時間，以致於我們無法很精確地標示他們的任官時代，但大體上這群將領多集中在十八世紀後期與十九世紀，也就是金門地方在科舉功名的表現上衰落之後。例如後浦邱氏（4人），即邱良功家族，是由邱良功（1761-1817）在嘉慶年間參與平定海盜蔡牽而興起。而人數最多的後浦許氏（11人）中，至少有6人出身於十八世紀後半期至十九世紀以後。³⁵ 由此可以看到，清代金門在科舉功名的表現衰落之後，出現一群武職出身的軍官成為金門的地方精英。

表二呈現出以下幾個特點。第一，這七個在武職上有所成就的家族中，除了後浦許氏與瓊林蔡氏為金門傳統大族外，其他五個都屬新興勢力。易言之，金門地方精英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所經歷的文武角色轉換過程中，並非所有傳統大族都能成功轉型，陽翟陳氏與青嶼張氏就始終未能在武功上有所表現。第二，其中後浦許氏的成就特別引人注目，他們不但在科舉功名上有優異的表現，同時也產生出人數最多的武職官員，可說是十九世紀金門最成功

35 出現在〈國朝武職〉表中而時代為十八世紀後期以後的後浦許氏，有以下六人。〈國朝武職〉表註明許允青、許遠生之時代為道光間，許揚洲為咸豐間；據〈人物列傳〉，許瑞聲則為道光、同治間；此外，許鵬飛在〈國朝武職〉表中排在黃金絡（道光間）與許瑞聲（道光、同治間）之間，其年代應該也是道光間。另外還有三位註明為乾隆間者，據《澎湖廳志》，許廷佐於1779年任澎湖游擊，許朝耀於1757年任澎湖提標游擊；此外還有一位許績，乾隆間任江西撫標游擊，但不知確切年代。許廷佐、許朝耀見清·林豪等纂，《澎湖廳志》（臺北：大通書局，1984），卷6，頁203、207；許績見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190。

的地方大族。第三，表二中的五個新興勢力中，除古寧頭李氏外，其餘四個家族都居住於後浦，而且似乎並未發展出完整的宗族組織，很可能也因此無法長期維持其地位。

簡言之，十九世紀金門地方在武職表現上，出現新舊勢力雜揉的情況。這樣的現象也反映在文職的科舉功名上。金門這段時間在科舉的表現雖然明顯不如以往（例如自 1750 至 1880 年 130 年間的金門進士，《金門志》僅載有一位其實生長於臺灣淡水的鄭用錫³⁶），但仍陸續產生過十幾位舉人或貢生，然多出身於新興家族，而非傳統地方大族。

綜上所言，從十八世紀末開始，金門的地方精英經歷了兩種身分的轉變，第一是武職精英的增加，第二是新興家族的加入，並也導致部分傳統精英家族的沒落。而此轉變也影響了《金門志》的架構與內容。

（二）現存碑刻中的地方精英

現存的十九世紀金門碑刻，也印證了上述金門地方精英組成的轉變。《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中保存了六十餘塊明清時代的金門碑刻，³⁷ 其中有關地方公共事務與建設者約有十六塊，當中有六塊是十九世紀時由地方精英（包括紳士、生員、監生、武官等）共同參與的活動。它們分別是：

表三 十九世紀金門公共事務碑刻

		碑名	地點	年代	主持者
第 一 組	1	〈築堤修塚記〉	後浦	1806	鄉衿：童經邦、文成章、林文湘、許鳴鑣、林如墉、王衣鳳 鄉耆：許克乾、林金漳、許紹觀、同疇觀
	2	〈重建城隍廟記〉	後浦	1813	董事：林寅、許鳴鑣、林文湘、文

36 關於鄭用錫的事跡，可參鄭藩派，《開臺進士鄭用錫》（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7）。

37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38 第一組分見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16-17、31-32、39-40。第三篇中的書院募款活動，還另外刻有〈浯江書院捐充膏火題名碑記〉。由於兩塊碑刻都是為同一件事而立，參與者自然也都相同，因此此處就不將此塊碑刻另外列出。

					成章、許克乾、許成鳳、黃開浯、劉希、許飛雄、林如墉、許作乂
	3	〈浯江書院膏火碑記〉	後浦	1838	紳衿：林文湘、許鳴鑣、林寅、文成章、林如墉、許飛雄、許作乂、黃廷珪、林焜熿、陳省三、王星華、許朝英 鄉彥：吳獻卿（監生）、吳學元
第 ³⁹ 二組	4	〈重建孚濟廟牌記〉	庵前	1843	董事：李向榮、蔡玉軒、許珠侯、李馨苞、翁耀修、許公連、薛懋昭、林茹連、程彥文、蔡鎮邦
第 ⁴⁰ 三組	5	〈建造金門石橋牌記〉	後浦	1881	董事：林豪、薛師弼、許揚洲、洪作舟、林章樞、許春時、許耀焜、許邦翰、林雲章
	6	〈城隍廟捐題翻蓋芳名〉	後浦	1886	紳董：許揚洲、洪作舟、林豪、林章樞、許春時、翁慶元、許榮森、許邦彥、黃一夔、許邦翰、許耀焜、王森田、呂化鯤、林雲章、許玉峰、顏有家、呂贊周、薛學海、黃一鶚、許丕舉、王勇老、許景銳、林光零、許三壬、許能顯 董事：楊媽愛、王星源

這六次碑刻活動有許多重複的參與者，他們大體可以分成三組，如表三所示。第一組（第一至第三塊碑刻）包括許鳴鑣、許作乂、林文湘、林如墉、文成章，活躍時間約為 1800 至 1830 年間；第二組（第四塊碑刻）包括許珠侯、許公連、蔡玉軒、蔡鎮邦、李向榮、李馨苞、林茹連、翁耀修、薛懋昭、陳彥文，活躍時間為 1840 年間；第三組（第五、六塊碑刻）包括許揚洲、許耀焜、許邦翰、許春時、洪作舟、林豪、林章樞、林雲章，時間則為 1870 至 1880 年間。由於第二組僅有一塊碑刻，無法得知其參與者是否還有從事

39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122-123。這次重修孚濟廟，還另外刻有〈恩主廟重興捐題碑記〉。

40 第三組分見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26-27、33-36。

其他公共活動，故暫不予討論。其他兩組都包含兩次以上的公共活動，可以觀察到不同時代地方公共事務的領導群。

這兩組碑刻（第一、三組）所涵蓋的公共事務，包括築堤修塚、重修城隍廟、浯江書院捐款、修建石橋等。它們具有以下幾個共同特色：第一，兩組的地點都集中在後浦。第二，兩組都有後浦許氏的參與。後浦許氏自十六世紀中期興起後，其勢力延續三百年，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仍在金門地方社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可說是清代金門勢力最大的家族。⁴¹ 第三，除了傳統地方大族外，兩組都有後浦新興家族的參與，包括兩支林氏、文氏、洪氏等，它們雖然一時掌握地方權力，然而都未能如許氏一般，在地方上長久維持其勢力。第四，他們之中不少人都有舉人、貢生、例貢生、生員等基本功名，茲將今日尚能考證者列於表四。只是在乾隆中葉以後，舉人揀選擁塞問題已經很嚴重，僅有舉人資格已很難在政府中取得實際官職，遑論留下值得稱頌的宦績。⁴² 第五，林焜燿、林豪家族兩代都獲得參與金門地方公共事務的權力；而根據碑刻的排名順序，具有舉人資格的林豪，在地方上似乎比其父親更有權力。

表四 十九世紀金門公共活動參與者之功名概況

組別	文 職	武 職
第一組	貢生：文成章（1821）、林焜燿（1837） 生員：童經邦、林文湘、許作义、許朝英 監生：吳獻卿	
第三組	舉人：林豪（1859）、洪作舟（1882） 生員：林章樞、許春時、許耀焜、許邦翰、 林雲章	總兵：許揚洲（1862） 封爵：薛師弼

* 括弧中的數字指中舉或任職年代

以上的碑刻反映出，十九世紀實際參與金門地方公共活動的地方精英是由新舊雜揉的勢力所構成，其中又以後浦許氏的勢力特別顯赫。這些都與上

41 《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還收有〈嚴禁爭占後浦許姓渡頭世業碑記〉，顯示許氏長期壟斷金門之漳、同、廈三渡頭，頁 52-53。

42 參見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46-48。

述在《金門志》〈選舉志〉中所觀察到的現象若合符契。然而由於缺乏仕宦成就，因此不論是傳統家族或是新興家族，此時都無法依循傳統方式在地方志強調宦績來宣揚自身的地位，而必須另闢蹊徑，造成《金門志》結構上的調整與改變。

此外，這六次碑刻活動還有一個面向值得注意。它們之中三次與民間信仰有關（第二、四、六次），其餘三次都屬地方公共建設，包括修義塚、石橋以及書院。修築石橋主要是由地方精英發動與籌款，與國家權力較無關；其餘兩次則透露了當時國家權力與金門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的合作關係。義塚的修築，是由生員童經邦等發起，聯合其他地方精英共同參與，最後尋求官府撰文背書，認可此次活動的正當性。在此過程中，一方面國家正式承認這群地方精英的貢獻，另一方面其權威也獲得地方精英的承認，雙方各取所需，也互蒙其利。⁴³ 浯江書院膏火錢的活動，則是由護理金門總兵楊繼勳發起，藉由金門地方精英的號召與推動，在地方募款而成。⁴⁴ 此一復興地方書院的活動，更清楚顯示了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的合作關係：對於基層社會的公共事業，國家往往有心而無力，因此只能以國家權威作號召，藉由地方精英的力量來完成。

（三）《金門志》中的地方精英

十九世紀金門地方上新舊勢力雜陳的狀況反映在《金門志》中，最顯著的就是《金門志》〈人物列傳〉的架構與內容。由於列傳中所收人物都是足以作為地方楷模的典範人物，正如〈人物列傳〉序所言：「是用蒐採舊聞，取其最著者，各為立傳。」⁴⁵ 從列傳所收之人物可以看到編者所想描繪的金門地方人文風貌，以及連帶勾勒出來的金門地方勢力；而《金門志》列傳分類架構之調整，反映編者試圖重新安排金門崇尚的價值位階順序，從而也透露了地方勢力之變化。

在一般清代地方志中，〈人物列傳〉的分類排列順序大體如下：1. 宦績；2. 武功；3. 忠烈；4. 孝友；5. 義行；6. 文學；7. 隱逸；8. 藝術；9. 方

43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16-17。

44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39-40。

45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205。

外；10. 烈女。此種分類架構，顯然是從國家的角度來界定地方社會中各種行爲的位階順序。因此仕宦成就（宦績）排名第一，武功表現（武功）爲第二，排名第三的是爲維護國家公共秩序犧牲生命者，平民亦包括在內（忠烈），然後才是各種與國家權力較無關係之普世性道德價值與行爲（孝友、義行等），但實亦是國家所支持的價值。然而《金門志》卻有所不同。茲將《金門志》與五部清代地方志之人物列傳分類架構條列如表六，以突顯《金門志》分類架構特色。

表五 清代地方志〈人物列傳〉分類表

A	B	C	D	E	F
《福建通志》 (1835)	《泉州府志》 (1763)	《廈門志》 (1832)	《淡水廳志》 (1871)	《澎湖廳志》 (1893)	《金門志》 (1882)
列傳	列傳	宦績	名宦外來	文學	孝友
良吏	循績	武功	先正本籍	材武	義行
武功	仕績	忠義	義民	鄉行	隱逸
文苑	文苑	孝友	列女	寓賢	文學
忠節	勳績	義行		名媛	宦績
孝義	武績	文學		貞烈	武績
隱逸	捍衛	隱逸		節孝	忠烈
僑寓	忠義	流寓			藝術
	孝友	方技			仙釋
	篤行	方外			耆壽
	樂善	列女			流寓
	隱逸				列女
	藝術				
	寓賢				
	方外				
	列女				

《金門志》的順序強調孝友、義行、隱逸等地方社會更易實踐的普世性道德價值，然後才是宦績、武績、忠烈等。其他六部地方志，除《泉州府志》作於十八世紀外，其餘五部均作於十九世紀。其中《福建通志》與《廈門志》是與林焜燿《金門志》初稿同時期的作品，而《淡水廳志》與《澎湖廳志》都

是由地方官員發動而《金門志》續編者林豪參與甚深的方志。⁴⁶ 易言之，除了《金門志》外，其餘五部（A-E）都是由地方官員發動編纂的。

這五部官修地方志中，前三部（A-C）的人物列傳分類架構，很明顯是建立在國家官方價值觀之上。它們都以仕宦者之列傳為首，其次則是「武功」或「勳績」，接著才是「文學」或「忠義」。「文學」的範圍較寬泛，但大體可歸納為是著有合乎官方意識形態作品之作者；「忠義」則為平民而對維持國家公共秩序有所貢獻者。以上這四類的排列順序，可說是國家從統治的角度，為有助國家權力運作之人群進行分類。然後才輪到「孝友」、「義行」等與國家權力之運作較無直接關係但對地方社會秩序有意義之道德價值類別。在上述這些類別之後，雖然還有其他的人物類別，然由於它們在所有方志中的排列順序都大體相同，故此處不再討論。這種人物列傳分類位階架構，可說是清代地方志的主流。

《淡水廳志》與《澎湖廳志》的分類方式則稍有不同。兩志皆為廳級方志，且兩地都沒有顯赫的仕宦傳統，所出人物不足以構成「宦績」或「武功」的類別，因此從分類架構上看，兩地的地方志（D-E）都缺乏上列前三部方志（A-C）的「宦績」與「武功」類別。但這兩部地方志的人物列傳分類架構，實際上仍遵循上述的主流分類架構。

《淡水廳志》人物列傳的第一個類別為「名宦」，即自外地到澎湖任官而有聲名者；而第二類「先正」的內容，則包括了主流分類架構中的「宦績」、「武功」、「文學」、「忠義」等類別。《澎湖廳志》以「文學」作為第一個類別。所列人物幾乎都是參與科舉考試的地方鄉紳。他們雖然不能在仕途上有所成就，但終究受過一定的科舉教育，可算是有「文學」表現者。第二類「材武」為從軍有戰功者。第三類「鄉行」則是「孝友」與「義行」之組合。故知《淡水廳志》與《澎湖廳志》的人物列傳，仍屬於清代方志之主流分類架構，只不過是針對當地之特殊情況而稍作了調整。

《金門志》人物列傳的分類架構與上述五部地方志大異其趣。雖然《金門

46 關於林豪參與編纂二志的過程及二志的內容，可參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 151-178；潘是輝，《林豪的史學思想及其實踐》（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頁 175-238、267-328。

志》人物列傳中的所有類別，都可在別的方志中找到，但《金門志》卻更動了這些類別的排列順序，而將更易在地方實踐的道德價值如「孝友」、「義行」、「隱逸」等置於首位，然後才輪到「文學」、「宦績」、「武績」等與國家權力更直接相關的類別。《金門志》〈人物列傳〉的分卷方式，也透露出這是編纂者有意識的安排。其分卷方式為：

卷 9	人物列傳一	孝友、義行、隱逸
卷 10	人物列傳二	文學、宦績
卷 11	人物列傳三	武績、忠烈
卷 12	人物列傳四	藝術、仙釋、耆壽、流寓
卷 13	列女傳	節孝、烈婦、貞女、烈女、賢媛

〈人物列傳一〉所列三類均屬地方道德價值，〈人物列傳二〉的兩類可歸類為國家學術與文官，〈人物列傳三〉為武官與平民對維持國家秩序有功者。其分卷方式更清楚地展現了《金門志》有意將這些易於在地方實踐的國家道德價值置於國家權力之前的分類架構。

也許有人會質疑，林氏父子的這種安排方式，是考慮到金門沒有特別突出的宦績與武績表現，因此只好轉而強調易於在地方實踐的國家道德價值。但這種論點並不能成立。第一，只要略翻《金門志》，讀者馬上就會發現，金門在宦績與武績上有所表現的人物並不算少（雖然並不特別突出）。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版本中，〈人物列傳一〉（孝友、義行、隱逸）有 22 頁，而〈人物列傳二〉（文學、宦績）多達 41 頁，〈人物列傳三〉（武績、忠烈）有 33 頁。⁴⁷ 故《金門志》中宦績與武績的人物，明顯多於孝友與義行。特別是十九世紀金門出了不少武將，在武績上的表現不凡。林氏父子大可按照傳統架構來處理《金門志》的人物列傳，然而卻沒有這麼作。第二，淡水與澎湖在宦績與武績的表現上，更不如金門，然而如前所述，《淡水廳志》與《澎湖廳志》的人物列傳分類架構，仍然依循主流架構。兩相對照之下，更可突顯林氏父子在此處的確別有用心。

簡言之，《金門志》將孝友與義行置於〈人物列傳〉之首，使得十九世紀沒有宦績表現的金門地方精英，無論是出身自傳統家族或新興家族，仍能出

47 參林焜燿、林豪，《金門志》，卷 9，頁 205-226；卷 10，頁 227-267；卷 11，頁 269-301。

現在〈人物列傳〉中顯目的位置。

例如列名於碑刻〈浯江書院膏火碑記〉中的後浦吳獻卿、吳學元父子，屬於十九世紀之新興家族，在地方上累積了一定的財富。其中吳獻卿為生員，而吳學元則捐錢買了基本功名，⁴⁸但兩人不論在宦績或武績都無所表現。吳獻卿父子二人在 1838 年捐了一筆巨款充作浯江書院膏火錢，不但留名於碑刻上，其事蹟也被記錄於〈人物列傳〉之「義行」中；而《金門志》將「義行」提前的位階架構，隱含著吳氏父子比那些在宦績與武績上有所成就的先賢更值得尊崇。

當然，傳統四大家族在「孝友」與「義行」中也並未缺席。例如在「孝友」中，後浦許氏有五人，青嶼張氏有三人，瓊林蔡氏有二人；⁴⁹而在「義行」中，陽翟陳氏有四人，後浦許氏與瓊林蔡氏各有三人，青嶼張氏則有一人。⁵⁰上述四個十九世紀的新興家族，在宦績表現完全不能與這四大家族相比，而武績又不足以作為地方社會的最高價值標準，但至少在孝友與義行這些傳統道德價值上，這些新興家族仍足以與四大家族相抗衡。簡言之，透過對〈人物列傳〉類別順序的調整，《金門志》在不否定傳統家族地位的前提下，⁵¹同時也給予這些十九世紀新興家族應有的地位。

(四)《金門志》中關於公共事務之討論

與此同時，《金門志》也記錄了各種當地公共事務，並選擇性的收錄地方精英撰寫的相關議論性或紀念性文章，除了藉此豐富《金門志》的內容與深度，同時也強調這些地方精英對公共事務的識見與貢獻。此處所謂「公共事務」，乃取其廣義定義，指相對於私人領域的、與公眾領域相關的各種事務，因此國家事務也包括在內，亦即傳統解釋中的「公」領域。⁵²《金門志》所

48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9，頁 219。

49 「孝友」中的後浦許氏有許騰曜、許開、許懷萬、許澤、許鳴球；青嶼張氏有張鳳表、張宏綱、張鳳徵；瓊林蔡氏有蔡橋、蔡子綸。

50 「義行」中的陽翟陳氏有陳樸軒、陳廷佐、陳俊、陳御飛；後浦許氏有許鐘會、許福、許樂三；瓊林蔡氏有蔡紹英、蔡德成、蔡芳林；青嶼張氏有張益胄。

51 《金門志》〈人物列傳〉中，後浦許氏有 21 人，瓊林蔡氏有 20 人，青嶼張氏有 16 人，陽翟陳氏有 13 人。這四大家族也是〈人物列傳〉所收人數最多的前四個家族。

52 例如《說文解字注》對「公」的解釋即為：「背私者謂之公。」亦即私之外的部分都

收的這些文章，呈現了地方精英對公共事務的立場與看法，其內容大致可分三類：1. 與國家職能直接相關之事務，如海防、治安等問題。2. 由國家與地方精英共同參與之事務，如公共建設等。3. 由地方精英主導而無國家參與之事務。第三類多屬民間活動與信仰，諸如說明地方名勝或廟宇重建過程等，與本文主旨較無直接關係，故姑且不予處理。第一類文章涉及國家軍事武力之配置，本非地方精英有權過問，然而《金門志》卻引用大量金門地方精英討論國家兵力配置問題之文章，其基本論點都是強調金門的戰略位置重要性，主張國家應該增加金門駐軍以有效維繫海防與地方治安。⁵³就此一面向而言，《金門志》並不反對國家權力在地方的擴張。林氏父子在《金門志》中收錄地方精英之言論，藉此向國家提出建言，表明他們認為即使是專屬國家職能的事務，國家也應認真考慮地方精英的意見。

第二類文章所論主要是國家心有餘而力不足、需賴地方精英主持的公共事務，例如上引修築義塚與浯江書院膏火錢之事。本文雖已在碑刻的部分討論過浯江書院膏火錢之事，《金門志》花了相當大的篇幅記述此一事件，除概述書院的重修經過，詳列書院條規、費用條目、捐資姓名等，同時也收錄三篇相關文章：洪受〈興復浯江書院議〉、倪琇〈浯江書院碑記〉、周凱〈浯江書院碑記〉。⁵⁴正如上文所述，浯江書院膏火錢之舉，固然是由地方官員號召發動，但真正的執行者卻是地方精英；《金門志》所收關於浯江書院的三篇文章中，洪受之文代表地方精英對設立書院之願望，倪琇與周凱之文，則反覆強調此舉為國家與地方精英共同合作的結果。故此事在《金門志》中所呈現出的面貌是，在金門設立書院是國家與地方的共同願望，然而國家缺乏足夠的資源承擔此事，只能利用其權威出面號召而依賴地方精英具體落實。國家與地方精英在此事上具有合作共榮的關係。

國家權力在義塚修建中扮演的角色更小，然而仍可觀察到其活動的痕

屬公。東漢·許慎撰，《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86。

53 例如明代洪受〈浯嶼水寨移設料羅議〉（頁 99）、〈建中軍鎮料羅以勵寨遊議〉（頁 100）、〈巡簡不宜居縣坊議〉（頁 373），以及林焜燿父子論海防之三篇文章（分見《金門志》，卷 7，頁 81-82、92-93、105-106）皆是。其中洪受連生員資格都沒有，只是地方精英。

54 以上俱見林焜燿、林豪，《金門志》，卷 4，頁 63-69。

跡。《金門志》總共記錄了八個義塚，其中兩個有留下碑記，其一為後浦社南義塚，其二為後浦大溝義塚。前者之碑記為縣丞金忠銘所撰，未收錄於《金門志》；後者為林焜熿所撰，收錄在《金門志》中。此一差別待遇頗有意味，下一節會對此點再稍作討論。義塚所葬者為無主屍骨，屬於地方公益事業，也是國家會樂見民間從事、但未必願意出錢的活動。⁵⁵ 上述兩個義塚都是由民間發動、籌款、興建，所不同的是，前者還找到縣丞金忠銘為之作記，亦即利用國家權威的背書肯定這次活動的正面意義，也因此而得以號召更多人解囊捐款，⁵⁶ 由此也可觀察到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在地方公共事務上的合作關係。

綜上所論，在《金門志》描繪下的公共事務，是一個應由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共同參與的領域；其中有些事務主要由國家負責，有些則主要由地方精英負責，也有一些則是介於兩者之間；但無論是哪種類型的事務，理想上都需要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的共同參與（兩者參與的方式與程度自應因事而異）。在這種觀點下，國家與社會之間並非截然對立的二元關係，而是存在一個可供雙方共同合作的公共空間。

四、《金門志》與林氏家族

然而金門地方精英對《金門志》的修改，其目的並非挑戰官方權威，而是在承認其權威及其允許的架構下，鞏固自身在地方上的權力。兩者在《金門志》中反映的是合作雙贏的關係。這一點在林焜熿家族的個案中可以看得更清楚。

55 國家較會願意主動使用國家資源設置的，是為國家戰死的將士建公墓，例如清代的昭忠祠，參見《金門志》，卷 4，頁 55；其碑記則見許松年，〈金門昭忠祠記〉，收於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237-238。這類公墓在《金門志》中收於〈規制志〉，在分類上與收於〈分域略〉的義塚性質不同，後者民間性質更濃。

56 據金忠銘〈築堤修冢記〉，此次共有 58 位個人或商號捐款，碑文並詳錄其捐款金額；相對於此，後浦大溝義塚之修建所獲捐款似乎很有限，因為林焜熿所撰之記文完全沒提及捐款人姓名與捐款金額。參見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16-17；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2，頁 29-30。

(一) 林氏家族在金門地方社會之發展

《金門志》由林焜熿、林豪父子所編纂，他們這支林氏家族，在金門其實並沒有很長的歷史。爲了建立自身在金門的地位，他們有意識的發展其家族與地方政府之關係。根據林豪的自述，其祖先原居於泉州府安溪縣，直到林豪之曾祖林子友（1719-1803）才遷居金門。⁵⁷ 林子友本人無甚事蹟可述，故《金門志》僅稱其「有隱德」。⁵⁸ 根據《林氏家乘》，林氏家族最先移居金門的則是林子友之父林成培（1675-1751）。⁵⁹ 無論二說孰是，林氏家族真正在金門發跡，始於林豪祖父林俊元（1756-1830）。林俊元在金門總兵署從事書記工作，因而得以與金門地方官員相往來，並藉機爲地方官員進言，例如他曾成功說服金門鎮總兵郭繼青中止設立牙鋪的計畫。⁶⁰ 他大概因爲這層與官府的關係，而在地方上取得一定的影響力，同時也累積了一定財力，能夠發動一些地方建設，例如於 1824 年集資重修後浦觀音亭。⁶¹

林俊元利用其職務所建立的人脈，使其子林焜熿有機會據以建立更大的社會網絡。林俊元本身受過一定程度的教育，但大概不會太高。⁶² 然而他卻能安排其子林焜熿參與由興泉永道周凱 1830 年推動的《廈門志》編纂工作，進而使林焜熿能夠再透過周凱，於 1835 年到廈門玉屏書院從學於高澍然（生卒年不詳）。周、高都算是中層士人，而二人兼容漢、宋的治學途徑，對林焜熿、林豪父子影響很大。1833 年在《廈門志》的工作告一段落後，林焜熿主動請纓，向周凱要求編纂《金門志》，並獲得其許可，兩年後即根據《廈門志》

57 清·林豪著，郭哲銘注釋，《誦清堂詩集注釋》（臺北：臺灣書店，2008），頁 36。林乃斌所作林豪〈家傳〉亦云林豪之曾祖始移居金門。

58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9，頁 220。

59 轉引自林豪著，郭哲銘注釋，《誦清堂詩集注釋》，頁 18。

60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394-395。關於清代牙行的最新研究，可參 Richard Lufano, "Minding the Minders: Overseeing the Brokerage System in 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34.1(2013.6): 67-107; 周琳, 〈「便商」抑或「害商」——從仲介貿易糾紛看乾隆至道光時期重慶的「官牙制」〉, 《新史學》24.1(2013.3): 59-106。

61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220；潘是輝, 《林豪的史學思想及其實踐》，頁 37。

62 林俊元業師之名已不可考，然晚年嘗於除夕夜艱於度歲，大概僅是金門稍受過教育而無甚地位之地方士人。見林焜熿、林豪, 《金門志》，卷 9，頁 220。

的體例編纂完成，但不知何故始終未能刊行。⁶³ 1837 年，林焜熿以 44 歲的年紀取得歲貢生資格，但此後未能在仕途上取得更進一步的成就，他此下的人生，主要仍是在金門度過，並參與了許多地方公共事務，如倡建育嬰堂、義塚，並捐充浯江書院膏火錢等，可見在地方上具有一定的地位與影響力。⁶⁴

在祖、父兩代所累積的基礎之上，林豪一開始在教育與科考方面的成績尚稱順利。他很早就到廈門玉屏書院讀書，19 歲（1849 年）就考中秀才，⁶⁵ 十年後（1859）以 29 歲之齡考取舉人，這樣的表現已在當時科考平均水準之上，⁶⁶ 也是林氏家族在科舉路上最有希望考中進士的人。林豪本人也展現了對功名的野心，同年即北上參加會試，可惜途中受阻於當時已經爆發的捻亂，祇得中途返鄉。此後三十年間，直到 1890 年林豪 60 歲為止，他曾七次北上赴試，然皆繳羽而歸，⁶⁷ 無法在仕宦上取得更進一步的成就。這段期間他多次往來於金門、澎湖、臺灣間，試圖尋求更好的工作機會，但未有太多收穫。在此過程中，他與各地地方官員和鄉紳都保持不錯的關係，因而獲邀參與編纂澎湖、淡水等地官修地方志的工作，並繼承林焜熿編纂《金門志》的體例，以正史體例編纂這兩部臺灣方志，對其後臺灣方志編纂產生一定影響。⁶⁸ 1894 年後，林豪放棄了追求功名的願望而返鄉定居，此後積極參與各種金門地方公共事業，例如 1897 年後接管育嬰堂，並於 1907 年以 76 歲高齡親至南洋為其籌款；⁶⁹ 他又與其他鄉紳共同出資修建同安渡頭石橋與路亭。⁷⁰ 此外，他也不時為地方官員進言，⁷¹ 可能曾產生一定影響，但如今

63 見周凱，〈序〉、高澍然，〈序〉，收於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1-4。

64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4，頁 75-77；卷 2，頁 29-30。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39-41。

65 林豪著，郭哲銘注釋，《誦清堂詩集注釋》，頁 36。

66 根據張仲禮的研究，1851 年考取舉人的平均年齡為 31 歲。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 126.

67 林豪著，郭哲銘注釋，《誦清堂詩集注釋》，頁 9-10。

68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 153-178。

69 劉敬，《金門縣志》，頁 535；林乃斌，〈家傳〉，收於林豪著，郭哲銘注釋，《誦清堂詩集注釋》，頁 976。

70 劉敬，《金門縣志》，卷 4，頁 512。

71 林乃斌，〈家傳〉，收於林豪著，郭哲銘注釋，《誦清堂詩集注釋》，頁 977。

已無從考察。

綜上所述，直到林豪為止，林氏家族遷至金門的時間尚短，很可能只有100年左右的歷史，在當地似乎尚未能建立深厚的產業以長久維持其家族之地位。面對金門山頭環伺的地方大族，林氏家族祖孫三代所採取的策略，除了持續參與地方公共建設以求獲得認同外，他們也都努力與地方官員合作，以求建立良好關係，試圖藉由官方的力量來鞏固自己家族在地方上的地位。林氏父子編纂《金門志》的動機之一，可以從此一角度來理解。

（二）《金門志》中的林氏家族

在《金門志》中，林俊元父子主要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突顯林氏家族的地位與貢獻。

1. 將林俊元收入〈人物列傳·義行傳〉

如同第三節所述，《金門志》調整了清代地方志人物列傳之分類順序，將「孝友」、「義行」提至首位，使十九世紀金門之地方精英得以在《金門志》中占有較顯著的地位，而沒有宦績可稱的林焜燿之父林俊元也被收在「義行」中。

所謂義行，是指忠義或節義之行爲，其影響超越個人私領域，對地方社會之公領域有正面貢獻。然而細讀林俊元傳，讀者會發覺，林俊元並無可稱爲義行的具體事蹟。《金門志》中的林俊元傳篇幅並不長，茲將全文抄錄如下：

林俊元，字秀村，後浦人。父子友，有隱德。俊元為鎮署稿識，掌書記，勤於其職。歷任總兵竇振彪等皆禮重之。累從師船巡洋，風雲沙汕無不諳熟。書檄文移，多出其手。遇地方公事有關利病者，必力陳於官。晚年閒居，遇善事，皆倡始力行；後浦觀音亭，其倡建也。性尤嗜學，嘗除夕聞業師艱於度歲，亟典衣饋之。訓子最嚴，長子焜燿，邑試冠軍得售。凡遊洋者，鼓吹遍歷街里，俊元不許，益嚴課之，遂以科試第一食餼，充歲貢。孫豪，領己未鄉薦。（節錄《家乘》，兵部侍郎、己未福建主考官袁希祖撰。）⁷²

這篇傳記，前半段簡述林俊元早年於總兵署任職概況，並非義行。中後段稱述林俊元之事蹟，然多屬一般性稱美，並無太多具體事蹟。如讚美林俊元願

72 林焜燿、林豪，《金門志》，卷9，頁220。

意為地方向官府發言，卻不見其具體事蹟。又稱其於除夕夜救濟業師，此事雖可見其為人仁厚，但稱為義行則顯勉強。訓子林焜燿一事，本屬家庭教育之事，更與義行無關。只有倡建後浦觀音亭可謂具體事蹟，但此屬地方信仰事務，稱之為義行亦有點勉強。簡言之，要以林俊元傳中所列事蹟而將他列入義行傳，不免引人非議。不過在《金門志》〈風俗記〉中倒載有一則林俊元之義行，亦即上文所引林俊元說服總兵郭繼青放棄在金門設立牙鋪的計畫。此一可以印證林俊元義行的事蹟不收於卷 9 的〈林俊元傳〉，卻收在卷 15 的〈風俗記〉，頗有讓林氏家族成員之事蹟散布在全《金門志》的用意。

尤有甚者，這篇傳記引自《家乘》，因此連帶提及林俊元之父林子友，以及其子林焜燿、其孫林豪，從而使得林氏家族四代都出現在《金門志》中，儼如林氏家族之族譜私傳。《金門志》中，人物傳記採自家譜、墓誌之類者約有 16 條，數量並不算少，但其中安插進祖孫四代者，林氏家族是絕無僅有。無怪乎有人質疑《金門志》類似族譜私傳。⁷³

此外，林氏家族還有一人被記錄在〈人物列傳〉中，即林焜燿之弟林捷輝，官至金門左營千總，事蹟收錄在「武績」中。⁷⁴ 他被收錄在「武績」中本是名實相符，然而林焜燿、林豪可能感到光憑武功並不足以榮耀林氏，因此將林氏家族中的其他四人置於「義行」中，以更具普世意義的道德來增加自身家族的地位。

總之，在《金門志》別出心裁的分類架構下，林氏家族三代共有五人出現在《金門志》中。其中被歸類為「義行」的林俊元及其具有功名資格的子、孫很早就出現在人物列傳中，表示他們在地方上的道德位階高於出現在其後的宦績與武績人物。這也意味著，作為金門新興家族的林氏家族，其地位即使沒有高於傳統地方大族，至少也可與他們平起平坐。這種價值觀反映了十九世紀金門新興家族的需要，同時也透過地方官員為《金門志》背書而得到官方確認。由此可以看到，十九世紀金門新興家族如何試圖與國家權力結盟，以增加自身在地方上的地位。

2. 增入林焜燿、林豪父子之文章

73 林焜燿、林豪，《金門志》，頁 17-18。

74 林焜燿、林豪，《金門志》，卷 11，頁 287。

林氏父子在《金門志》中提升自身地位的另一種方式，是收錄不少自己撰寫的文章，一方面加深讀者對金門地方事務的認識，另一方面宣揚林氏父子對金門地方事務的貢獻與識見。《金門志》共收錄六篇林氏父子之文章，這些文章集中在〈分域略〉、〈規制志〉、〈兵防志〉三卷中，涵蓋內容主要有兩方面：金門之地方公益事務（義塚、育嬰堂）與海防治安（駐軍、海防）。前者展現了林氏家族對金門地方公益事務的關心與涉入，後者則展現了林氏父子對國防治安問題的思考與見識。

以兩篇育嬰堂文章為例，林氏父子有意特別強調金門設立育嬰堂的成就。金門育嬰堂乃 1848 年由縣丞李湘洲、金門鎮右營游擊鍾寶三，結合地方鄉紳如林焜燿、薛師弼、蔡漣清等人所共同倡建，直到 1851 年才完成。然而育嬰堂的經營並不順遂，由於嬰多費少，幾乎無法維持，後來經過一番苦心的安排，包括布政銜葉文瀾、薛師弼等人重新募款，並將部分女嬰轉至廈門育嬰堂，才使金門育嬰堂得以繼續運作。⁷⁵ 1897 年後林豪開始親自負責育嬰堂的營運，並為之四處奔波募款。可以說林氏父子對育嬰堂都參與甚深。《金門志》不斷強調育嬰堂之設立，在育嬰堂的條目下，除簡要敘述了育嬰堂設立的緣由，還詳引〈金門育嬰堂規條〉全文以及兩篇相關的碑記：李湘洲與林焜燿共勒之〈育嬰堂碑記〉、林焜燿〈勸建金門育嬰堂疏〉，又在李湘洲、鍾寶三的傳記中強調他們建設育嬰堂的功績。⁷⁶ 特別是李湘洲，他任金門縣丞的時間共三年，⁷⁷ 除了設立育嬰堂外，竟毫無其他事蹟可述。透過對育嬰堂反覆致意，此事在《金門志》中乃成爲一件矚目的大事，而林焜燿的貢獻，也隨著上述兩篇碑記而廣爲流傳。

林氏父子對育嬰堂的重視並非出於偶然。自雍正時期，清朝就開始透過官方的力量鼓勵育嬰堂的設立，並介入其運作；清中葉以後，由於人口急遽增加，⁷⁸ 國家無力負擔所有的慈善事業，民間力量開始扮演較重要的角色，

75 林焜燿、林豪，《金門志》，卷 4，頁 70。

76 林焜燿、林豪，《金門志》，卷 7，頁 165、167-168。

77 林焜燿、林豪，《金門志》，卷 6，頁 128。

78 參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曹樹基，《中國人口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但國家仍然參與這些活動。⁷⁹金門育嬰堂也是這股時代潮流下的產物。它的設立，最初就是政府官員與地方鄉紳所共同推動，而其規條若要正常運作，顯然也有賴國家權力的支持。例如其募捐之法，規定商鋪與渡船每月都要捐納固定金額，出入船隻也都要「勸捐」。很難想像，若沒有預設國家公權力的介入，如何能確保這些商家與船隻都會主動照規定捐錢給育嬰堂。條規又規定育嬰堂有將帳目送給地方政府稽核的義務。⁸⁰當然，規定是一回事，實際的實施成效又是另一回事，其後育嬰堂幾乎難以為繼的事實，就清楚地說明了上述規定未能獲得有效落實。但無庸置疑，在地方精英眼中，育嬰堂與國家權力有關，也試圖藉由國家權力來為育嬰堂背書，這應是林氏父子在《金門志》中對育嬰堂特別重視的原因。梁其姿指出，清代善堂說明了中央與地方社會力量有了新關係，其特色有三：1. 主動、持久的力量來自地方鄉紳，而且主要是一般的紳衿及商人，並非名士或巨富；2. 但官方的背書不可或缺，這在十八世紀尤其明顯；3. 兩者的關係基本上和諧而互賴。因此這種關係說明了國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並非零和的關係。⁸¹金門育嬰堂符合以上所有特色。

在國防治安問題方面，《金門志》所收林氏父子的三篇文章，都是強調金門戰略位置的重要性，並主張增加駐軍數量。這種主張雖然支持國家增強對金門的控制，但也增加了地方治安而對人民生活有正面的助益。從這裡也可以看到國家與地方社會相得益彰的和諧互補關係；地方精英如林氏父子等，也可透過支持這種關係而在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兩面討好，從而鞏固自身在地方社會的地位。

故知林氏父子在《金門志》中特別突顯了林氏家族的事蹟與貢獻，如此不但為林氏家族塑造良好形象，同時也表明此一家族與地方官員具備良好關係，兩者都有利於增強此家族在金門地方社會的地位。

79 劉宗志，〈清代慈善機構的地域分布及其原因〉，《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5(2007.9): 162-165；汪毅夫，〈清代福建救濟女嬰的育嬰堂及其同類設施〉，《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4: 14-22。

80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卷 4，頁 72。

81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 321-322。

五、結 論

作為一部由十九世紀金門地方精英編纂的私修方志，《金門志》同時具備兩種性質。一方面它刻意模仿並借用官修地方志的架構，從國家權力的角度搜集、組織地方資訊，故可用來輔助國家統治。這與一般明清鄉鎮志主要關注鄉里地方活動的性質很不一樣。另一方面，《金門志》的內容也說明，地方精英也能透過別出心裁的編輯方式將地方利益或私人利益置入方志之中，幫助地方精英鞏固自身地位。這種調整固然反映了十九世紀金門地方精英的需要，但仍屬在國家權力所提供之方志架構下的微調，並未挑戰國家權威。

上述兩種性質，後者誠如前引森正夫的研究所表明，是私修地方志的常態，然而在官修地方志中也隨處可見，本文註中所引戴思哲、謝宏維、李曉方等人的著作都說明了此點。前一性質主要見於官修地方志中，較少見於私修地方志；而它出現在《金門志》中，正好反映出金門的特殊條件使國家權力在此地有較強展現的特點，同時也可由此推見清代金門地方精英試圖依附國家權力以求生存的策略。故從權力的角度而言，《金門志》與一般私修地方志注重地方利益的特色仍屬一脈相通，只是他們根據金門地方的特殊條件與資源，正面承認國家權力的存在與權威，而採取了不同的策略。因此《金門志》的例子，正可讓我們對地方社會的多元性有更多的認識，並對森正夫的明清鄉鎮志研究做出補充。此外，由於《金門志》刻意模仿官修地方志，因此此志同時也可幫助我們窺見官修地方志知識性質的概貌。我們有理由相信，上述《金門志》的這種雙面性以不同程度出現在大多數的官修地方志中，且如林氏父子試圖在《金門志》中呈現的，它們之間的關係，具有合作互補、和諧共存的一面，而不必然是競爭對抗的關係。

由此我們也可進一步對如何理解私修地方志的認識論與方法論歸納出一些基本原則。首先，私修地方志乃由官修地方志的大傳統延伸而出，因此研究私修地方志需以官修地方志之傳統作為背景知識。第二，官修與私修地方志在編纂過程中都受到多重外在力量的形塑，因此研究地方志需要對其編纂過程與具體歷史脈絡進行深入探討，分析影響其內容的各種力量；而私修地方志通常受到地方社會影響更大，研究者更需對地方社會的歷史脈絡有深入的認識。第三，官修與私修地方志的某些功能需在特定時空的地方脈絡中才

能展現，故這種歷史知識的意義並不完全存在於文本之內，同時也存在於文本與地方歷史脈絡的互動過程中；研究私修地方志需要特別注意這兩者之關係，也就是注意地方志如何在歷史脈絡中發揮何種功能，才能充分揭示此種歷史知識性質之意義。《金門志》的編纂與內容說明了國家與地方社會在金門的合作關係，也充分展現了上述特性。透過《金門志》的例子，正可讓我們窺見清代地方志這種歷史書寫之知識性質：其目的在於建立良好的地方秩序，而其具體內容則是國家權力與地方勢力透過合作而達成平衡的結果。在這個意義上，地方志可說是提供了國家與社會合作的平臺之一，它在中國歷史上之所以能夠維持如此悠久的編纂傳統，其意義或許應該從這一點來理解。

筆者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編委會給予寶貴的意見，特此致謝。同時也感謝鄭振滿、吳密察、祝平次、陳正國諸位教授閱讀本文不同階段的草稿，並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惟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東漢·許慎撰，《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 清·周凱，《廈門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 清·林焜熿、林豪，《金門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清·林豪著，郭哲銘注釋，《誦清堂詩集注釋》，臺北：臺灣書店，2008。
- 清·陳壽祺等編，《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翻印清同治十年（1871）重刊本。
- 清·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22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翻印清同治九年（1870）重刻本。
- 清·程文翰編，《善和鄉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27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2。
- 清·林豪等纂，《澎湖廳志》，臺北：大通書局，1984。
- 蘇鏡潭等纂，《南安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28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 劉敬，《金門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28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

版社，2000。

李仕德主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7。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二、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 1985 《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

巴兆祥 2004 〈論《大清一統志》的編修對清代地方志的影響〉，《寧夏社會科學》2004.3: 67-73。

巴兆祥 2004 〈論明代方志的數量與修志制度——兼答張升《明代地方志質疑》〉，《中國地方志》2004.4: 45-51。

巴兆祥 2004 《方志學新論》，上海：學林出版社。

牛潤珍、張慧 2008 〈《大清一統志》纂修考述〉，《清史研究》2008.1: 136-148。

王德昭 1984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安豔萍 2005 「地方歷史文獻的傳承與創新——乾隆與民國《莆田縣志》比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何炳棣 1993 〈科舉和社會流動的地域差異〉，《歷史地理》第 1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99-316。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 2000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

汪毅夫 2006 〈清代福建救濟女嬰的育嬰堂及其同類設施〉，《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4: 14-22。

周琳 2013 〈「便商」抑或「害商」——從仲介貿易糾紛看乾隆至道光時期重慶的「官牙制」〉，《新史學》24.1(2013.3): 59-106。

林開世 2007 〈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2007.6): 1-60。

倉修良 2003 《方志學通論》，北京：方志出版社。

曹樹基 2000 《中國人口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梁其姿 1997 《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陳春聲 1996 〈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學研究》1996.5: 65-86。

陳捷先 1996 《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傅振倫 1986 〈論方志的起源和演變〉，《浙江學刊》1986.1-2: 204-209。

(日)森正夫 2006 〈明末の社会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收錄於氏

- 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 3 卷,東京:汲古書院,頁 45-83。
- 鈔曉鴻 2002 〈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2002.4: 96-117。
- 黃 葦 1993 《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葛劍雄 1991 《中國人口發展史》,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
- 劉宗志 2007 〈清代慈善機構的地域分布及其原因〉,《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5(2007.9): 162-165。
- 劉緯毅 1991 《中國地方志》,北京:新華出版社。
- 劉緯毅 2010 《中國方志史》,太原:三晉出版社。
- 潘是輝 2010 《林豪的史學思想及其實踐》,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 潘高升 2006 「明清以來江南地區鄉鎮志研究:以《烏青鎮志》為中心」,廈門:廈門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 鄭藩派 2007 《開臺進士鄭用錫》,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 (美)戴思哲(Joseph Dennis) 2000 〈談明萬曆《新昌縣誌》編纂者的私人目的〉,收於王鶴鳴等編,《中華譜牒研究》,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頁 156-162。
- 謝宏維 2008 〈文本與權力:清至民國時期江西萬載地方志分析〉,《史學月刊》2008.9: 70-81。
- 謝重光、楊彥杰、汪毅夫 1999 《金門史稿》,廈門:鷺江出版社。
- Bol, Peter. K. 2001.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2001.6): 37-76.
- Brook, Timothy. 1997. "Native Identity under Alien Rule: Local Gazetteers of the Yuan Dynasty." In Richard Brutnell, ed., *Pragmatic Literacy East and West, 1200-1330*. Woodbridge, Suffolk, UK: The Boydell Press, pp. 235-345.
- Chang, Chung-li. 1955.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Dennis, Joseph. 2001. "Between Lineage and State: Extended Family and Gazetteer Compilation in Xinchang County." *Ming Studies* 2001.1: 69-113.
- Dennis, Joseph. 2004.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Histories in Ming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Hargett, James M. 1996.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2(1996.12): 405-442.

- Ho, Ping-ti (何炳棣).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ufrano, Richard. 2013. "Minding the Minders: Overseeing the Brokerage System in 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34.1(2013.6): 67-107.
- Mori, Masao. 2004. "Town Gazetteers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Jiangnan Region During the Qing Period." Trans. by Martin Heijdra 《東洋史研究》 62.4(2004.3): 796-850.
- Skinner, G. William. 1985.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2(1985.2): 271-292.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in Qi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The *Jinmen Gazetteer* as a Case Study

Lee Tsong-han*

Abstract

Compiled as a tool t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 rule, local gazetteers were categorized as official works. Since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required the assistance of local elites, however, local interests also found their way into gazetteers in various ways, and an aspect of cooperation for mutual benefit can, therefore, be relatively easily observed. The “Treatise on State Examinations and Appointments” 選舉志, published in the *Jinmen Gazetteer* 金門志, compiled in the Qing dynasty by father and son Lin Kunhuang 林焜熿 and Lin Hao 林豪, reflects two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position of Jinmen’s local elit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move from civil to martial posts, and the coexistence of old and new elites. These changes can also be observed through Jinmen’s surviving Qing period stone inscriptions. Adjustments were made to the content and category order of the “Biographies of Notable Persons” 人物列傳 in the *Jinmen Gazetteer* that more effectively gave prominence to the Jinmen local elit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hile avoiding challeng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Lastl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history of Lin Kunhuang’s family, a newly-emergent elite famil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ir role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Jinmen Gazetteer*, demonstrating the mutual dependency between state power and local elites as an aspect of maintaining local social order.

Keywords: *Jinmen Gazetteer* 金門志, state power, local elites, local gazetteer, Qing dynasty

* Lee Tsong-han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okkien Culture at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Jinmen.